

# 广东白云学院文件

白云学院教（2023）15号

## 广东白云学院关于印发《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处室：

《广东白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东白云学院新增学士学位 授予专业授权审核与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办和广东省学位办有关文件精神，确保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质量，同时规范我校新增和调整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审核工作的依据

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工作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和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开展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工作。

## 二、审核工作的原则

审核工作贯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

## 三、评审标准

按照广东省学位委员会2022年6月发布的《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执行。

## 四、审核程序

（一）专业申请。经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达到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的新增本科专业，应在招收本科生当年12月前向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提出申请。

(二) 专业自评。申报专业所在学院院长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条件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并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等文件要求开展专业自评。

(三) 专家评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申请参加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的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由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等学校同行专家及教育教学管理专家组成。按专业分成小组，每个专业小组 5 人；专家应政治思想过硬、学术造诣较深、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本校专家不超过三分之一。

专家评审采用通讯评审、会议评审或通讯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专家评审的工作环节一般应包括听取汇报、问题质询、查阅资料、教学条件考察、投票表决等。

专家结合专业实际情况，按照《广东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评审指标体系（试行）》进行评定，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形成评议意见。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专家组评议意见和参评专业申报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是否同意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凡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数的专业，方为审核通过。凡审核不通过的新增授予专业，进行整改建设，次年重新组织申请。

## 五、公示及上报

拟新增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审议结果在本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长5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将责成相关申报单位作出说明并附佐证材料，组织复议和处理。

公示期结束后，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评审当年4月底前向广东省学位办公室报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备案材料。

## 六、质量监督

（一）新设专业在教育部成功备案后，所在学院院长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根据学校要求进一步完善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牵头组织新设专业在正式招生前完成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工作。

（二）新设专业所在学院积极开展专业办学条件建设，建立和完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评估。

（三）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依据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对新设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严重问题的专业将责令其整改建设。整改合格后，同意其提交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四）申请专业获得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资格后，应按照国家专业建设规划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继续开展专业建设。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在该专业具有

首届毕业生后开展专业建设质量评估，持续跟进新设专业建设质量。

## 七、其他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是学校专业建设的重点工作，各二级学院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二）对顺利通过广东省高校新增学士学位授予权审核备案的专业，学校将按照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简况表（含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的完成质量与完成时间综合考评，最高给予 10000 元奖励。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白云学院教〔2019〕16号同时终止执行。

---

抄送：广东省教育厅、校长办公会成员。

广东白云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